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和第二项议案投弃权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弃权，理由如下：审议文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所涉及期初数据因《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所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人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期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对公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投弃权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弃权，理由与前述弃权理由一致。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改措施，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弃权，理由如下：审议文件中所涉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人无法判断相关会计差错调整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对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